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33號2樓  
電話：(04)2565-988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22
(七)關係人交易	22
(八)質押之資產	2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十二)其 他	2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2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
3.大陸投資資訊	26
(十四)部門資訊	2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359,423千元及97,987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8.58%及4.98%，負債總額分別為8,043千元及9,679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1.09%及1.68%；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綜合損益分別為(8,645)千元及10,325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154.71%及(28.52)%。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3,872千元，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投資損失之份額為628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法



會計師：

曾羨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3.31		104.12.31		104.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37,478	33	633,899	33	663,145	3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19	-	60	-	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08,316	11	260,878	13	220,965	1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440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4,517	1	12,891	1	18,956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24,045	11	156,502	8	214,307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485	-	6,493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269	2	35,573	2	22,015	-
	<u>1,126,669</u>	<u>58</u>	<u>1,106,296</u>	<u>57</u>	<u>1,139,394</u>	<u>58</u>
<b>非流動資產：</b>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872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	658,864	34	677,350	35	685,613	3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6,493	-	6,553	-	2,5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500	1	12,798	1	12,00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3,394	6	119,835	6	100,422	5
1920 存出保證金	5,960	-	5,963	-	10,33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八)	2,201	-	1,701	-	1,688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0,300	1	10,607	1	10,40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01	-	3,606	-	3,515	-
	<u>808,185</u>	<u>42</u>	<u>838,413</u>	<u>43</u>	<u>826,582</u>	<u>42</u>
<b>資產總計</b>	<u>\$ 1,934,854</u>	<u>100</u>	<u>1,944,709</u>	<u>100</u>	<u>1,965,97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2200	
應付設備款	2213		2213		221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2320		2320		2320	
	<u>196,865</u>	<u>10</u>	<u>172,595</u>	<u>9</u>	<u>176,840</u>	<u>9</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40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40		2640		2640	
	<u>3,050</u>	<u>-</u>	<u>3,107</u>	<u>-</u>	<u>1,450</u>	<u>-</u>
<b>負債總計</b>	<u>206,501</u>	<u>11</u>	<u>182,888</u>	<u>9</u>	<u>182,320</u>	<u>9</u>
<b>權益(附註六(十三))：</b>						
股本	3100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3500	
	<u>(28,952)</u>	<u>(1)</u>	<u>(28,952)</u>	<u>(1)</u>	<u>-</u>	<u>-</u>
<b>權益總計</b>	<u>1,196,599</u>	<u>62</u>	<u>1,202,187</u>	<u>62</u>	<u>1,388,326</u>	<u>71</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934,854</u>	<u>100</u>	<u>1,944,709</u>	<u>100</u>	<u>1,965,976</u>	<u>100</u>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269,510	103	329,712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	186	-	208	-
4190 銷貨折讓	7,652	3	11,981	4
營業收入淨額	261,672	100	317,5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及(十一))	183,887	70	283,262	89
營業毛利	77,785	30	34,261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8,616	3	6,424	2
6200 管理費用	28,119	11	26,92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358	11	27,093	9
	64,093	25	60,440	19
營業淨利(損)	13,692	5	(26,17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623	-	2,7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567)	(5)	(6,245)	(2)
7050 財務成本	(2,409)	(1)	(2,14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28)	-	-	-
	(16,981)	(6)	(5,625)	(2)
7900 稅前淨損	(3,289)	(1)	(31,80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	1,992	1
本期淨損	(3,289)	(1)	(33,796)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01)	(1)	(2,896)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02	-	49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99)	(1)	(2,40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88)	(2)	(36,200)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89)	(1)	(33,796)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88)	(3)	(36,200)	(1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4)		(0.3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其他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4,005	102,037	24,546	15,169	11,918	227,187	254,274	2,012	-	(754)	1,258	1,166,120	
現金增資	150,000	(102,037)	210,000	-	-	-	-	-	-	-	-	257,96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443	443	443	
本期淨損	934,005	-	234,546	15,169	11,918	227,187	254,274	2,012	-	(311)	1,701	1,424,5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796)	(33,796)	-	-	-	-	(33,7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796)	(33,796)	(2,404)	-	-	(2,404)	(2,404)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4,005	-	234,546	15,169	11,918	193,391	220,478	(392)	-	(311)	(703)	1,388,326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3,780	-	234,189	25,581	-	31,232	56,813	6,357	-	-	6,357	1,202,187	
本期淨損	-	-	-	-	-	(3,289)	(3,289)	-	-	-	-	(3,2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299)	-	-	(2,299)	(2,2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89)	(3,289)	(2,299)	-	-	(2,299)	(5,588)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3,780	-	234,189	25,581	-	27,943	53,524	4,058	-	-	4,058	1,196,59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289)	(31,8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609	49,979
攤銷費用	897	1,003
利息費用	2,409	2,140
利息收入	(376)	(1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4	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28	-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	23,0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9,221	76,5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9)	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8,122	30,300
存貨(增加)減少	(66,742)	14,562
其他應收款增加	(1,626)	(10,13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508	20,039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616	5,9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181)	60,690
應付票據增加	-	1,96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823)	24,58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7)	(58)
其他應付款減少	(9,138)	(14,205)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261	1,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757)	14,1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938)	74,822
調整項目合計	8,283	151,3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94	119,569
收取之利息	376	111
支付之利息	(2,409)	(2,140)
支付之所得稅	-	(2,6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61	114,8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05)	(41,0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3	1,1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	19
取得無形資產	(837)	(474)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65)	(14,2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251)	(54,6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變動	25,000	(2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1,860	5,000
償還長期借款	(26,590)	(28,619)
現金增資	-	257,9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270	34,3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01)	(2,7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79	91,8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3,899	571,3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7,478	663,14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33號2樓，公司原名為先進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二月變更名稱為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鏡片製造買賣、鏡片組合裝配製造買賣、光學原器加工製造買賣及前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除下列項目及說明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以及其對合併公司影響之評估，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之揭露一致：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二)合併基礎

除附註三所述外，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1.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3.31	104.12.31	104.3.31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之製造	2.38 %	2.38 %	2.38 %
本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昶星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儀器之製造	100.00 %	100.00 %	100.00 %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Excellence Electro -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之製造	97.62 %	97.62 %	97.62 %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組裝	100.00 %	100.00 %	100.00 %

#### 2.未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無。

###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五)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季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3.31</u>	<u>104.12.31</u>	<u>104.3.31</u>
現金	\$ 889	1,095	1,0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584,125	567,472	411,745
定期存款	52,464	49,365	250,400
在途存款	-	15,967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37,478</u>	<u>633,899</u>	<u>663,145</u>

#### (二)金融資產

	<u>105.3.31</u>	<u>104.12.31</u>	<u>104.3.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485	6,493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1	1,701	1,688
	<u>\$ 4,686</u>	<u>8,194</u>	<u>1,688</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u>105.3.31</u>	<u>104.12.31</u>	<u>104.3.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19	60	6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
合 計	<u>\$ 119</u>	<u>60</u>	<u>6</u>
應收帳款	\$ 208,983	261,545	221,632
減：備抵減損損失	(667)	(667)	(667)
合 計	<u>\$ 208,316</u>	<u>260,878</u>	<u>220,96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440	-	-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
合 計	<u>\$ 4,440</u>	<u>-</u>	<u>-</u>
其他應收款	\$ 14,517	12,891	18,956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
合 計	<u>\$ 14,517</u>	<u>12,891</u>	<u>18,956</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3.31</u>	<u>104.12.31</u>	<u>104.3.31</u>
逾期30天以下	\$ 10,347	11,906	8,157
逾期31~180天	3,431	6,860	-
	<u>\$ 13,778</u>	<u>18,766</u>	<u>8,15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5年1月1日餘額(即3月31日餘額)	\$ <u>667</u>
104年1月1日餘額(即3月31日餘額)	\$ <u>667</u>

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21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21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80天至210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逾期180天以內之應收款，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後，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備抵減損之逾期應收款仍可收回，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5.3.31</u>	<u>104.12.31</u>	<u>104.3.31</u>
製成品	\$ 76,582	50,907	60,533
在製品	39,854	26,418	41,662
原 料	33,206	26,365	64,065
商 品	<u>74,403</u>	<u>52,812</u>	<u>48,047</u>
	<u>\$ 224,045</u>	<u>156,502</u>	<u>214,307</u>

存貨相關損失明細如下：

	<u>105年1月至3月</u>	<u>104年1月至3月</u>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12,348	99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080
存貨盤虧	<u>45</u>	<u>-</u>
列入營業成本	<u>\$ 12,393</u>	<u>24,075</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5.3.31</u>	<u>104.12.31</u>	<u>104.3.31</u>
關聯企業	<u>\$ 3,872</u>	<u>-</u>	<u>-</u>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季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5.3.31</u>	<u>104.12.31</u>	<u>104.3.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3,872</u>	<u>-</u>	<u>-</u>
	<u>105年1月至3月</u>	<u>104年1月至3月</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628)	-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628)</u>	<u>-</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3,055	1,173,752	288,071	169,777	18,408	1,693,063
增添	-	5,685	8,675	300	665	15,325
處分	-	(19,611)	-	-	-	(19,611)
重分類	-	14,756	8,226	-	-	22,982
匯率影響數	(839)	(3,336)	-	(173)	(63)	(4,411)
民國105年3月31日餘額	<u>\$ 42,216</u>	<u>1,171,246</u>	<u>304,972</u>	<u>169,904</u>	<u>19,010</u>	<u>1,707,348</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9,300	1,085,895	226,337	124,080	16,495	1,492,107
增添	-	19,180	4,954	-	-	24,134
處分	-	(1,879)	-	-	(161)	(2,040)
重分類	-	26,576	6,469	-	-	33,045
匯率影響數	(434)	(2,313)	-	(362)	(87)	(3,196)
民國104年3月31日餘額	<u>\$ 38,866</u>	<u>1,127,459</u>	<u>237,760</u>	<u>123,718</u>	<u>16,247</u>	<u>1,544,050</u>
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040	663,922	251,674	64,599	12,478	1,015,713
本期折舊	557	31,300	17,500	5,845	407	55,609
處分	-	(19,404)	-	-	-	(19,404)
匯率影響數	(465)	(2,831)	-	(98)	(40)	(3,434)
民國105年3月31日餘額	<u>\$ 23,132</u>	<u>672,987</u>	<u>269,174</u>	<u>70,346</u>	<u>12,845</u>	<u>1,048,48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0,307	539,028	194,474	46,345	11,543	811,697
本期折舊	475	29,444	15,548	3,901	611	49,979
處分	-	(701)	-	-	(140)	(841)
重分類	-	160	-	-	(160)	-
匯率影響數	(228)	(1,935)	-	(170)	(65)	(2,398)
民國104年3月31日餘額	<u>\$ 20,554</u>	<u>565,996</u>	<u>210,022</u>	<u>50,076</u>	<u>11,789</u>	<u>858,437</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月1日	<u>\$ 20,015</u>	<u>509,830</u>	<u>36,397</u>	<u>105,178</u>	<u>5,930</u>	<u>677,350</u>
民國105年3月31日	<u>\$ 19,084</u>	<u>498,259</u>	<u>35,798</u>	<u>99,558</u>	<u>6,165</u>	<u>658,864</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18,993</u>	<u>546,867</u>	<u>31,863</u>	<u>77,735</u>	<u>4,952</u>	<u>680,410</u>
民國104年3月31日	<u>\$ 18,312</u>	<u>561,463</u>	<u>27,738</u>	<u>73,642</u>	<u>4,458</u>	<u>685,613</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	<u>\$ 6,553</u>
民國105年3月31日	<u>\$ 6,493</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3,144</u>
民國104年3月31日	<u>\$ 2,593</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八)短期借款

	105.3.31	104.12.31	104.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205,000</u>	<u>180,000</u>	<u>32,8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225,000</u>	<u>233,000</u>	<u>357,000</u>
利率區間	<u>1.70%~2.43%</u>	<u>1.77%~2.43%</u>	<u>1.745%~2.07%</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35,000千元及0元，利率為1.70%~1.755%，到期日皆為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0,000千元及200,000千元。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4,264	92,857	55,650
擔保銀行借款	229,058	185,195	235,39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6,457)</u>	<u>(105,457)</u>	<u>(114,208)</u>
合計	\$ <u>196,865</u>	<u>172,595</u>	<u>176,840</u>
尚未使用額度	\$ <u>298,110</u>	<u>255,110</u>	<u>148,730</u>
利率區間	<u>1.66%~3.925%</u>	<u>1.73%~3.925%</u>	<u>1.745%~3.925%</u>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金額分別為61,860千元及5,000千元，利率分別為1.66%~2.35%及2.09%，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及一〇六年三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6,590千元及28,619千元。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5年1月至3月</u>	<u>104年1月至3月</u>
管理費用	\$ <u>10</u>	<u>18</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5年1月至3月</u>	<u>104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4,944	4,556
推銷費用	210	246
管理費用	650	633
研究發展費用	<u>541</u>	<u>477</u>
	\$ <u>6,345</u>	<u>5,912</u>

(十二)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1月至3月</u>	<u>104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1,992
	<u>-</u>	<u>1,99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u>	<u>-</u>
所得稅費用	\$ <u>-</u>	<u>1,992</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5年1月至3月</u>	<u>104年1月至3月</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302</u>	<u>492</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3.31</u>	<u>104.12.31</u>	<u>104.3.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27,943</u>	<u>31,232</u>	<u>193,39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7,880</u>	<u>27,880</u>	<u>41,761</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3.87%</u>	<u>20.57%</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其中20,000千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之用)，每股面額10元，皆為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93,378千股、93,378千股及93,401千股。

2. 資本公積

	<u>105.3.31</u>	<u>104.12.31</u>	<u>104.3.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10,824	210,824	210,824
員工認股權	16,090	16,090	16,0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7,275</u>	<u>7,275</u>	<u>7,632</u>
	<u>\$ 234,189</u>	<u>234,189</u>	<u>234,546</u>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處於產業發展之成長期，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健平衡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虧損，因此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4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93,189</u>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u>103年度</u>		
	<u>股東會決議 配發情形</u>	<u>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u>	<u>差異數</u>
員工紅利	\$ 5,622	11,244	(5,62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1,874</u>	<u>1,874</u>	<u>-</u>
	<u>\$ 7,496</u>	<u>13,118</u>	<u>(5,622)</u>

###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 (十五)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5年1月至3月</u>	<u>104年1月至3月</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3,289)</u>	<u>(33,7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1,878</u>	<u>93,189</u>
基本每股盈餘	<u>\$ (0.04)</u>	<u>(0.36)</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1月至3月</u>	<u>104年1月至3月</u>
商品銷售	\$ <u>261,672</u>	<u>317,523</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虧損，因此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1月至3月</u>	<u>104年1月至3月</u>
利息收入	\$ 376	111
其他	<u>247</u>	<u>2,649</u>
	\$ <u>623</u>	<u>2,76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5年1月至3月</u>	<u>104年1月至3月</u>
外幣兌換損失	\$ (14,513)	(6,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u>(54)</u>	<u>(17)</u>
	\$ <u>(14,567)</u>	<u>(6,245)</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5年1月至3月</u>	<u>104年1月至3月</u>
利息費用	\$ <u>2,409</u>	<u>2,140</u>

(十九)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5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29,058	238,208	90,663	72,344	57,278	17,923
無擔保銀行借款	289,264	296,865	241,297	25,974	29,594	-
應付款項	207,184	207,184	207,184	-	-	-
	<u>\$ 725,506</u>	<u>742,257</u>	<u>539,144</u>	<u>98,318</u>	<u>86,872</u>	<u>17,923</u>
<b>104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85,195	192,445	77,586	67,980	46,879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72,857	280,435	217,384	27,792	35,254	-
應付款項	271,325	271,325	271,325	-	-	-
	<u>\$ 729,377</u>	<u>744,205</u>	<u>566,295</u>	<u>95,772</u>	<u>82,133</u>	<u>-</u>
<b>104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35,398	245,995	78,641	70,042	79,200	18,112
無擔保銀行借款	88,450	90,932	75,466	15,466	-	-
應付款項	240,321	240,321	240,321	-	-	-
	<u>\$ 564,169</u>	<u>577,248</u>	<u>394,428</u>	<u>85,508</u>	<u>79,200</u>	<u>18,11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23,362	32.185	751,906	19,902	32.825	653,283	24,470	31.30	765,911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1,846	32.185	59,414	2,299	32.825	75,465	2,492	31.30	78,001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8,738千元及28,54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513)千元及(6,228)千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567千元及1,77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3.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金融資產</b>					
<b>放款及應收款</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7,478	-	-	-	-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227,392	-	-	-	-
存出保證金	5,96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8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1	-	-	-	-
	<u>\$ 875,516</u>	<u>-</u>	<u>-</u>	<u>-</u>	<u>-</u>
<b>金融負債：</b>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 205,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13,322	-	-	-	-
應付款項	207,184	-	-	-	-
	<u>\$ 725,506</u>	<u>-</u>	<u>-</u>	<u>-</u>	<u>-</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金融資產</b>					
<b>放款及應收款</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3,899	-	-	-	-
應收款項	273,829	-	-	-	-
存出保證金	5,96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93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1	-	-	-	-
	<u>\$ 921,885</u>	<u>-</u>	<u>-</u>	<u>-</u>	<u>-</u>
<b>金融負債：</b>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 180,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78,052	-	-	-	-
應付款項	271,325	-	-	-	-
	<u>\$ 729,377</u>	<u>-</u>	<u>-</u>	<u>-</u>	<u>-</u>
<b>104.3.31</b>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金融資產</b>					
<b>放款及應收款</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3,145	-	-	-	-
應收款項	239,927	-	-	-	-
存出保證金	10,33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8	-	-	-	-
	<u>\$ 915,096</u>	<u>-</u>	<u>-</u>	<u>-</u>	<u>-</u>
<b>金融負債：</b>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 32,8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91,048	-	-	-	-
應付款項	240,321	-	-	-	-
	<u>\$ 564,169</u>	<u>-</u>	<u>-</u>	<u>-</u>	<u>-</u>

##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 (二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5年1月至3月</u>	<u>104年1月至3月</u>
關聯企業	\$ <u>3,958</u>	<u>-</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9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 2.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3.31</u>	<u>104.12.31</u>	<u>104.3.31</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u>4,440</u>	<u>-</u>	<u>-</u>

###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5年1月至3月</u>	<u>104年1月至3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3,120	2,480
退職後福利	64	64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3,184</u>	<u>2,544</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3.31	104.12.31	104.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 364,723	376,866	399,39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擔保借款	2,201	1,701	1,688
		<u>\$ 366,924</u>	<u>378,567</u>	<u>401,08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4,951</u>	<u>41,883</u>	<u>26,811</u>

(二)大立光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侵犯其著作權及營業秘密，向智慧財產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程序，大立光公司為保全其損害賠償金額15.22億元之主張，遂向桃園地方法院於同額內自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陸續就本公司部分之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存貨、設備及負責人相關財產聲請假扣押，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異議，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裁定廢棄原裁定，駁回大立光公司假扣押聲請。大立光公司提起抗告，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九日亦駁回其抗告，大立光公司再次提起抗告，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亦駁回其抗告，本件假扣押案廢棄之裁定，全案確定。定暫時狀態處分經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一日裁定為一部駁回、一部准許，大立光公司未聲請執行上開裁定，且已逾聲請執行期間。大立光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提供1.21億元擔保金對二項專利聲請禁止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設定質權、拋棄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或對任何人行使權利及維持原損害賠償金額，此二項專利假處分案最高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駁回。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經智慧財產法院宣示中間判決(非終局判決)，其主文認定本公司二項新型專利之部分圖式侵害大立光公司之圖形著作權，另大立光公司主張本公司侵害營業秘密部分，法院部分准許及部分駁回，准許之部分，大立光公司得請求排除侵害，是以律師評估智慧財產法院將來可能判決本公司與其他共同被告應連帶賠償大立光公司之損害，其最終賠償金額應遠低於大立光公司起訴請求之金額，本案訟訴目前仍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因上開訴訟案接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之起訴書，主要係認本公司違反著作權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科以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及同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罰金，本案尚未進行相關實質審理程序，尚無法對案件結果做出預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2,073	22,259	94,332	68,464	22,542	91,006
勞健保費用	6,347	2,017	8,364	5,400	2,254	7,654
退休金費用	4,945	1,410	6,355	4,556	1,374	5,9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78	1,979	7,557	4,781	1,495	6,276
折舊費用	54,434	1,175	55,609	49,005	974	49,979
攤銷費用	278	619	897	334	669	1,003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本 期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先進光 電科技 (鎮江) 有限公司	應收關 係人融 資款	是	400,000	400,000	-	-	營運週 轉	84,871	為強化先 進光電科 技(鎮江) 有限公司 財務結構	-	-	-	84,871 (註1)	478,640 (註2)

註：限額計算方式：

- 依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與合併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依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154,951	1.46	-	-	截至105年5月2日止已收回0元	-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163,557	0.93	-	-	截至105年5月2日止已收回0元	-

註：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 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資 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先進越南	1	進貨	50,000	無可供比較	19.11 %
0	本公司	先進越南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163,557	無可供比較	8.45 %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進貨	40,551	無可供比較	15.50 %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銷貨	6,929	無可供比較	2.65 %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154,951	無可供比較	8.01 %
0	本公司	昶星	1	應付設備款	47,191	無可供比較	2.44 %
0	本公司	昶星	1	其他應收款	1,083	無可供比較	0.06 %
0	本公司	先進越南	1	其他收入	17,013	無可供比較	6.50 %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其他收入	675	無可供比較	0.26 %
1	先進鎮江	先進越南	3	應收關係人款	11,573	無可供比較	0.6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昶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儀器製造業	50,000	50,000	5,000	100.00%	48,460	-	-	註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光學鏡片之製造	3,086	3,086	-	2.38%	4,897	(8,297)	(440)	註
本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380,857	380,857	12,100	100.00%	177,133	(10,406)	(10,406)	註
本公司	炫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批發業	4,500	-	450	25.00%	3,872	(2,512)	(628)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關曼群島	轉投資事業	135,887	135,887	4,100	100.00%	176,067	(8,093)	(8,093)	註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薩摩亞	轉投資事業	244,970	244,970	8,000	100.00%	33,153	(2,313)	(2,313)	註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光學鏡頭、鏡片之製造	135,887	135,887	-	97.62%	176,067	(8,297)	(8,093)	註

註：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組裝	US\$8,000	(註1)	US\$8,000	US\$-	-	US\$8,000	(2,313)	100%	(2,313)	33,153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8,000	US\$8,000	NT\$717,959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鏡頭模組部門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u>261,672</u>	<u>317,52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3,289)</u>	<u>(33,796)</u>	
	<u>105.3.31</u>	<u>104.12.31</u>	<u>104.3.31</u>
應報導部門資產	\$ <u>1,934,854</u>	<u>1,944,709</u>	<u>1,965,976</u>
應報導部門負債	\$ <u>738,255</u>	<u>742,522</u>	<u>577,650</u>